

花地丛书

紫子集

邹人煜



戴子集

邹 人 煜



安 徽 人 民 出 版 社

封面设计：宋子龙

封面题字：欧远方

紫 千 集

邹 人 煜

*

安徽人民出版社出版

(合肥市跃进路1号)

安徽省新华书店发行 安徽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0 印张：6 $\frac{12}{15}$ 字数：110,000

1983年8月第1版 1983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3,500

统一书号：10102·1002 定价：0.55元

序《紫千集》

我和邹人煜同志相识将近三十年了，我们打交道就是从杂文开始的。我是爱读杂文的一个人。十年浩劫之前，我是她的杂文的读者。“史无前例”时，她被划入“三家村”的行列，为此很吃过一些苦头。粉碎“四人帮”以后，她重新拿起笔，我仍然是她的杂文的读者。她在报刊上发表的杂文，绝大部分我都读过，其中一些篇章虽然是在二十年前读的，但印象一直非常深刻，从题目到内容都记得清清楚楚。最近，我又把她编选的六十多篇文稿重读了一遍，证明自己的记忆力相当准确。当然，这倒不是有什么“过目不忘”的天赋。在阅读过的众多的杂文中，独能记住人煜同志的一些篇章，我想还是由于她的杂文具有自己的风格和特色。

杂文并不十分容易作，因为杂文是一种战斗的文体。它必须具有逻辑性的说服力，但又不同于一般的政论；它必须具有形象的感染力，但又不同于一般的文艺作品。它似应属于文艺性的论文。杂文能作出自己的风格和特色，那就更不容易了。但杂文又必须具有自己的风格和特色，才能使人读来兴味盎然，而不致

味同嚼蜡。

从政论性来看，人煜同志的杂文，直接而又迅速地反映社会生活，触及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她及时而又准确地捕捉住社会变革中的一些带普遍性的问题，发议论，讲道理，表白自己的见解。对有害的事物，揭微显隐，痛下针砭；对新生的事物，支持倡导，热情赞颂。她几乎不放过发生在我们身边的一切重大事件和重大思想问题，在有所感觉以后，信笔写来，直抒胸臆；有褒有贬，无所顾忌。尽管她有时在无意中触着了别人的伤疤，但“实为公仇，决非私怨”。她还常常用抒情的笔触，在作品中对新时代的新人新事新风尚，倾注真诚而又炽热的感情。她的杂文时代感很强，一篇文章就象一滴露珠反映出时代的光彩。从她的杂文中，可以听到时代前进的脚步声，可以感受到时代脉搏的跳动。不论是闲话、笑谈，还是匕首、投枪，莫不反映出对伟大祖国前进的深切关怀。她的杂文是战歌，也是颂歌。

从文艺性看，人煜同志的杂文善于运用比兴的手法，她或用典故、传说和谚语来说明一种抽象的道理，或用这一事物来比喻另一事物，或用具体事物来比喻抽象的思想。比如，在《辛十四娘的嫁妆及其他》中，用《聊斋志异》中辛十四娘的故事宣扬克己、勤俭的美德；在《由学自行车而引起的》中，从学自行车由摔跤到得心应手，阐明实践和经验的关系，论证一切经过试验的重要性；在《种花三得》中，从浇水、施肥的得失而给人以哲理方面的深刻启示。这些文

章不仅富有文彩，而且比抽象的辩驳鲜明生动，加强了理论的说服力。人煜同志还惯于用轻松风趣的语言，评论某些思想言行和社会现象，常常使人在哑然失笑之后，啖出一股辛辣的味道，而感受到批判的分量。象《笑话之中有文章》、《拍马术补遗》、《“菜皮”、“吹吹”的后面》等，可以说是信手拈来，涉笔成趣；喜笑怒骂，皆成文章。她的杂文没有艰深的脱离现实的语言，没有时下颇为流行的那种竞相使用冷僻字汇的倾向，更没有那种以言语的艰深文饰其内容的浅陋的做法。她的杂文语言是相当口语化的。可谓“口则务在明言，笔则务在露文。高士之雅，言无不可晓，指无不可睹。观读之者，晓然若盲之开目，聆然若聋之通耳。”（王充《自纪篇》）由于她的语言鲜明、生动、风趣、通晓，而又为她所要表现的内容服务，这就形成了独特的风格。

作杂文的同志多学鲁迅，人煜同志也是向鲁迅学习的。她学得比较好，学到的不是皮毛而是精髓，所以，她的杂文不是生搬硬套，故作深奥；所以，她的杂文好恶强烈，是非明确；所以，她的杂文洋溢着无产阶级的革命激情，无论是讽刺也好，歌颂也好。人煜同志还精于诗律，擅于词曲，这本集子中所附的十七篇诗词，我以为是可当作“诗化的杂文”来读的。她的诗词和她的杂文一样，没有丝毫脂粉气，理应列入“豪放派”，这也是言为心声、文如其人吧！

在文学这个大家族中，杂文不是兴旺的一支。人煜同志积三十年的作品选编成集，这对杂文的提倡、

对杂文爱好者的需求，都是大有裨益的事。遗憾的是，她的一些作品已在十年浩劫中被当作“三家村”的“黑账”而藉没散失，无从寻觅。几十年来，人煜同志不潜心于鸿篇巨制，而埋头于这个“小小的显微镜工作”，忽然使我想到鲁迅在《且介亭杂文》的《序言》中形容的在深夜的街头摆着的地摊，“所有的无非几个小钉，几个瓦碟，但也希望，并且相信有些人会从中寻出合于他们用处的东西。”作序非我能力所及，我写下的只是流连于这摊头的一点感言，因为从中寻出了合于我的用处的东西。

李 冬 生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

目 录

序《紫千集》	李冬生
--------------	-----

杂 文

说“一点点”	(1)
这不是路	(3)
辛十四娘的嫁妆及其他	(5)
船到桥头以后	(8)
阳光大好，芳草菲菲	(11)
永恒的青春	(14)
无名英雄赞	(17)
由学自行车而引起的	(20)
无益的赞美	(23)
生活和水	(25)
笑话之中有文章	(28)
新人胜旧人和旧人胜新人	(31)
孩子们的歌声	(34)
遍地红花撷几枝	(37)
孟母三迁以后	(40)

学习和“善假于物”	(43)
行路篇	(46)
革命精神和奇迹	(49)
从君烧尽虫鱼学	(52)
拍马术补遗	(55)
斤两之间	(58)
这个禁区也要闯一闯	(61)
历史这面镜子	(63)
“菜皮”、“吹吹”的后面	(66)
气可鼓而不可泄	(69)
无题二则	(71)
一弦一柱颂春华	(75)
分秒争咫尺，莫教徘徊	(78)
大业千秋青史垂	(80)
十步之内有芳草	(82)
燕兮归来	(84)
你也干出名堂来，怎样	(87)
“习伏众神”及其他	(90)
鸭子上架和山鸡过河之类	(92)
驴·骡·资本主义	(95)
金秋二愿	(97)
进退“三发”	(100)
春朝漫笔	(102)
管宁割席与华、王优劣	(104)

杂说尊老爱老	(106)
肚量·感情·驼鸟	(108)
听戏·吃葱·跳舞和风气	(110)
当心色盲症	(112)
石头落了地	(114)
由读《敌戒》引起的	(116)
要有切肤之痛	(118)
春回三祝	(120)
由曾母投杼想起的	(122)
毋忘初衷	(124)
爱鸟·翻烧饼·辩证法	(126)
不靠那一套不行吗	(128)
二十年以后会怎样	(130)
忽然想到	(132)
无题	(134)
如果	(136)
致友人的信	(138)
探索·慢节奏·坐不垂堂	(140)
出色的汇报	(142)
秋实春华	(144)
种花三得	(146)
从看京剧说到虎妞和凤姐	(148)
要改革，非改不可	(150)
避讳·巧对·荆钗记	(152)
冷暖集	(154)
这门学科无止境	(156)

走题·笨仆和怜才	(158)
----------------	-------

诗 词

劝学吟	(161)
喜读三中全会公报(四首)	(163)
为刘少奇同志平反昭雪而作(五首)	(165)
为祝贺党六十华诞而作(三首)	(167)
诗三首	(168)
新春四咏	(169)
采桑子	(171)
满江红	(172)
钗头凤	(173)
阳秋三贺	(174)
为党的十二大而歌(二首)	(176)
庆双会(三首)	(177)
“曲终”曲	(179)
斥张春桥法庭装死	(180)
趁早收摊	(181)
怎做伯乐	(182)
为妒者述怀	(183)
钗头凤	(184)
后 记	(185)

说“一点点”

“不过一点点，有什么了不起！”这样的话我们大概是常常可以听到的吧！说这话的，往往有很多不同的意思。有的以此表示自己的慷慨，有的在丢失某种物件以后，以此作为自我安慰，……出发点尽管不同，但对“一点点”的瞧不起，则是相同的。

在丰收中，我们也曾听到过这样的话：“大丰收了，抛撒那么一点点粮食，算得了什么！”也是一种不在乎的口气，不在乎，也就是因为它是“一点点”，好象因为它是一点点，被抛撒被糟蹋就是合理合法似的。

一点点，不值得大惊小怪，这很对。抛撒的粮食，比起收到手的，那的确是微乎其微，可是即使是一点点，却也不可小视。

很简单的道理，成堆粮食就是那么一粒一粒凑起来的。一粒，只有一点点，集中起来，就是一大堆，如果我们对每个“一点点”都不在乎，那就不会有一大堆。多是由少积累起来的，没有少就没有多，多可以变少，少也可以变多。“聚沙成塔，集腋成裘”；

“一天不多，十天许多；一处不多，十处许多”。这些成语，都正确地说明了多与少的关系。

“一点点”，其实并不就是一点点，这只是相对而言的。例如一亩田如果收上千斤，那么几斤甚至十几斤都成了一点，反之，如果一亩田只收百把斤甚至几十斤，那么几斤也就是一个可观的数目。去年大丰收中，有些地方光从复打稻麦秸中，就拣回了不少粮食，一亩田甚至拣回几十斤的都有。前几天报上登载的肥东店埠公社的情况，即是一例，他们在六亩田的麦秸中就打了七十多斤粮食，而这还不是抛撒的全部。想想看吧！如果全省几千万亩麦田，每亩都抛撒那么“一点点”，这该是多么可观的数目！

有些地方用算法教育群众，收效较好，例如买公债，全国共买了多少公债，这些公债能买多少机器，能造多少工厂，又是能造什么什么……又如节约粮食，每人每天节约一两，全国就有多少万斤，合多少人吃多少天……这些都有助于人们放宽眼界，有助于人们认识一点与全面的关系。

不在乎“一点点”，除了有自满思想而外，恐怕也还有个看问题的方法在里面，这就是只孤立地看到眼前那“一点点”，没有从更高的角度来看待这个问题。这也就是只看一点，不及其余吧！只看到眼前抛撒的一粒，没有看到许多粒，只看到一亩，不看到多亩，只看一队，不看一社，只看一社，不看一县……。总之就是只看一点，没有看到一点与整体的关系。

不因小而失大，不因多而忘少，立足一点，放眼全局，这就是我们所要提倡的！

一九五九年五月

这不是路

还是在去年，曾经看过一个戏曲剧团演出的现代戏，剧名叫《双赶车》，剧中有两个人物，一个是女工人，一个是老农民。那女工人上身穿着一件紫红绸子的干部装(列宁装)，领子是黄缎子的，胸前又镶着不少光闪闪的装饰。下面是一条绿绸子的中装裤，头上披着一条长可拖地的绸巾，手里拿的是古典戏剧中赶车的马鞭子。那个老农民呢？他身穿绸袍，头戴凤帽，腰系绸带，脚蹬乌靴。这样一些服饰，真可称得上是古今中西合璧的了。虽然华丽非常，但可惜，人看了并不舒服，甚至影响了戏的真实感。

据说，近年来，这种追求服饰华丽的风气在某些戏曲剧团正在盛行，甚至不顾人物身份和特点，盲目追求美化。例如，有一个现代戏，其中的两个角色是生活困难的寡妇孤儿，可是那个寡妇穿着非常漂亮，红光满面，连孤儿也是一身绸缎，甚至书包都是绸子的。人们看了不禁要在内心发问，既然困难，怎么又穿得那么漂亮呀？

戏剧中的服装应该比现实中的更美，更有典型意义，这谁也不否认，不过，这种美化只能根植于现实

生活的基础之上，角色的每件服装，每个装饰，都应该服从于戏的要求，并符合角色的身份和特点。干部装只能是干部装，绝不能在上面玩什么花样，当然，应该穿得整齐一些，尽可能美观一些。例如，上面提到的那个女工人，她既穿干部装，那么全身上下都该统一起来，中西合璧也是原无不可的，只是象她那样的装饰就太不调和了。

追求奇装异服，以此来招揽观众，这是一条越走越窄的路！

一九五九年七月

辛十四娘的嫁妆及其他

《聊斋志异》里的鬼狐，大多数是十分可爱的。其中有个辛十四娘，不独可爱而且可敬。书中说她与冯生成婚时，嫁妆带得很简单，只有两个长鬣奴扛着一个大扑满，放在新房的角落里。婚后，十四娘日日辛勤纺织，生活很俭朴，余下的钱全都投在扑满里。她仙去以后，冯生又结了婚，生活很贫苦，两个人对着影子发愁，忽然有一天，冯生想起了十四娘那个扑满，便走去看看，那知里面摆得满满的全是钱，扑而碎之，金钱外溢，由此顿解口腹之虞，并且从此充裕起来。

故事不免有些神怪的味道，但是十四娘之可敬，却也活龙活现的写了出来。她的可敬之处就在于：第一、是她的志气。古话说：“好男不吃分家饭，好女不穿嫁时衣”。好，就是有志气的意思，十四娘可算得上是个有志气的人。你看她的嫁妆是多么的特别；她一不要箱，二不要柜，只要一个盛钱的大土瓮子。这表明了什么？这表明了她靠双手生活的决心，白手起家的信心。“爷娘生我两只手，能劈山来能绣花”，十四娘就有这么一种劳动的志气。第二、是她的勤俭。她有志气，可是更可贵的是她能说到做到。

她既勤且俭，既善开源又善聚积，虽有赢余，可决不撒撒漫漫，胡花乱用。“常将有日思无日，莫待无时思有时”。十四娘可算是很懂得化零为整、未雨绸缪的道理的。第三、是她的不为己。她辛勤纺织，她努力聚积，并不是要做守财奴，要做一毛不拔的铁公鸡，她的勤俭不是为了自己，为的是“前人栽树，后人乘凉”，为的是给她丈夫和他将来的妻子用。虽然书中把她写得有点神奇古怪，写得与常人有所不同，但这并不能损减她的光辉。象这样的情况，我们不是常常可以见到么！特别是在一些所谓“看不破”的老人身上，反映得更多，他们一辈子含苦茹辛，一钱不肯乱用，一天不肯闲着，直至咽气为止，虽然他们只是为着儿孙做马牛，但是他们那种克己的精神，那种勤俭的精神，乃是可尊敬的品德。

辛十四娘固属可敬，但今人则更加可敬，而可敬的涵义也有了很大的不同。就说嫁妆吧！十四娘那副嫁妆，在当时可算奇闻轶事，而在今天却根本不算新鲜。嫁妆并不是什么存钱的扑满，而是扁担和箩筐等劳动工具，这较之十四娘的嫁妆有多大的不同！在这里，劳动的观念劳动的决心表现得是多么的强烈！总之，在今天，不仅古人身上存有的那一种美德，勤俭也好，克己为人也好，都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扬光大，都已升华到一个更高的境界。就说节俭吧！我们今天想到它的好处不光是对个人，而首先是国家，是整体，当然“恒念物力惟艰”的因素也在内。国家、整体而后个人，这就是我们衡量品德的标准，这乃是一种最